2021年国家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

依据财政部、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文件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

（三）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。

（四）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《目录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中的产品（不含旧品），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（五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；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（六）进口产品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（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）；进口技术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（七）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31号）规定的条款。

（八）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（2012年调整）》（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）。

（九）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。

（十）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贴息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贴息本金。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（二）贴息率。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。

（三）贴息金额。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，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申报贴息应填报和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及电子版，内容包括：

1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

2．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；

3．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；

4．说明本企业近五年（或自成立至今）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政府性资金，申请贴息的进口产品、技术是否申请其它财政资助；

申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报告正文字体字号用仿宋4号，段落标题用黑体小3号，总题目用黑体3号，左右边距留2.5厘米，纸张尺寸A4。

（二）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附件3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及电子数据。

填报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时，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

《目录》中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应在《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（复印件，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）。

（六）进口产品的，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）。

（七）进口技术的，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（复印件）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（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，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）。付汇凭证上应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（八）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（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书》，含进口设备清单，复印件）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（复印件）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）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，可不提交免税证明，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；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中“国家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，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（九）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十）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（十一）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在填报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时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http://www.safe.gov.cn）计算。

（十二）企业须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，所有材料均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。申报材料由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组成，按照申报要求内容依次装订。申报材料正文每页要有页号，目录中要体现每项申报材料的具体页号，封面字体字号、目录及表格请参照“格式样本”（附件5）。

（十三）其他单位账户存根（附件6）。此件无需装订入册，单独提交1份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

（一）申请企业于2021年7月28日至8月16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受理单位（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市商务局一楼大厅），联系电话：58366505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在企业提交复印件材料时，受理单位负责对有关原件进行核对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原件退还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还应提交相关文件电子版，包括：申请文件、申报说明以及申请表。其中，申请文件用WORD文档，资金申报说明和资金申请表用EXCEL文档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天津）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天津）、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”，核查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存在“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”情况。市商务局如需进行延伸审核，项目申报单位需积极配合。市商务局将对不少于10%的申报单位进行抽查确认。

（四）按照商务部要求，今年各地申报电子数据需录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。申报企业应予积极配合，按照要求如实向受理单位提供企业基本信息，并严格按随附的EXCEL表格样式填报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和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，以方便将数据倒入申报系统。受理单位应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申报材料的一致性；企业应明确项目申报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确保联系畅通。

附件：

1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

2.进口贴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.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4.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5.申报材料格式

6.其他单位账户存根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机电科技产业处  陈曦；联系电话：58665705；

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  孙帅（进口技术类）；联系电话：58665651；

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 赵成涛；联系电话：23303740—262